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11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永辉猪场：

负责人：张伟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建星村委会石灰坑

根据群众来访投诉，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清远市清新区永辉猪场进行检查。经查，你猪场占地总面积约60亩，主要从事肉猪养殖，存栏量约1300头肉猪，建有8排猪舍共约3000m²，配套有粪污暂存池、储粪屋、沼气池和沼液池，包括东面4个水塘共约30亩。调查发现，你猪场西面5排猪舍的北面山体塌方，导致猪舍排污到粪污暂存池的管道损坏，5排猪舍粪污经北面山边水沟直接流入东面第1个水塘，再依次流经3个水塘后流入石灰坑，经过碟坑村最终汇入石坎河。

综上，你猪场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清远市清新区永辉猪场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张伟洪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猪场主体资格及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4日制作）、现场照片、2026年4月23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及2026年4月17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6）第078号），证明：你猪场1号水塘内（1#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为 1.99×10^3 mg/L、氨氮为692mg/L、总磷为128mg/L，4号水塘出水（5#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为301mg/L、氨氮为111mg/L、总磷为18.4mg/L，你猪场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猪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以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

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猪场：

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你猪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猪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猪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欧桂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